

稳就业保就业专家谈

中小企业就业景气变动与政策应对

观点

在各类市场主体中,中小企业更易受到外部冲击的影响。稳定中小企业的发展,特别是推动其吸纳就业能力的不断提升,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曾湘泉

稳就业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内,国家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的重要内容。中小企业以其吸纳就业数量多、占比高和容量大,成为承载这项战略任务的主体。但在各类市场主体中,中小企业抗风险能力较弱,更易受到外部冲击的影响。因此,稳定中小企业的发展,特别是推动其吸纳就业能力的不断提升,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中小企业就业景气指数趋势性下降

近年来,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就业研究所与智联招聘每季度联合发布中国就业市场景气指数(以下简称CIER指数),反映我国就业市场的整体走势及景气程度。该指标采用智联招聘全站数据分析而得,通过不同行业和职业、不同地区和城市、不同企业类型等供需指标的动态变化,反映就业市场上职位空缺与求职人数的比例变化,进而起到监测中国就业市场景气程度变化的作用。

最近几年,中小企业就业景气指数波动较大,且有趋势性下降的态势。2020年一季度,受疫情突发影响,CIER指数明显下降,而后国家采取了包括社保减免等一

热点思考

发挥红色工运资源在思想政治引领中的作用

观点

用心用情用力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红色工运资源,对于充分发挥其在思想政治引领中的独特作用具有重大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李宇 巩彦博

中国现代工人运动是在党的领导下发展壮大起来的,在百年历程中留下了一大批铭刻中国工运光辉历程、蕴含宝贵精神财富的红色工运资源。用心用情用力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红色工运资源,对于充分发挥其在思想政治引领中的独特作用具有重大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加强红色工运资源研究阐释,在深挖内涵中增强感召力。一是做好学理化研究。准确把握党的历史发展的主题主线、主流本质,以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来研究工运史,通过正确的历史分析方法评价重大事件和历史人物,注重做好史料收集、考据和整理,在回应时代关切和现实需要中提炼问题,对中国工运史的相关概念、历史进程、内在逻辑进行学理分析,总结百年工运历史经验,把握百年工运

观点

新中国成立初期颁布实施《工会法》,充分体现了党中央高度重视工人阶级的地位和作用,成为工会开展工作的政策利器。

钮友宁 戈婷

1950年6月29日,毛泽东主席以中央人民政府命令的形式,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以下简称《工会法》)。这是中国现代工人运动历史上的里程碑,为中国工会工作欣欣向荣奠定了法治基础。

新中国首部《工会法》的时代背景

1949年10月1日,新中国成立。受战争创伤的国民经济进入恢复期,这为新中国工运事业发展提供了契机,首部《工会法》应运而生。

这是我国现代历史发展进程的必然抉择。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社会主义国营经济新模式的创建,为工会在社会生活中发挥作用提供了制度环境。为表彰广大职工在革命时期的奋斗和贡献,确保工会的法律地位和主要职责,在李立三同志主持下,我国起草制定新中国首部《工会法》。首部《工会法》与《土地改革法》《婚姻法》同时颁布,成为新中国成立后最早实施的三部法律制度。这是党执政理念发展变化的必然逻辑。

系列政策措施,景气程度有所回升。2021年度9月曾回升至2.22的较高位置,尽管其随后下降,今年5月降至1.27的历史低点,但仍未跌破1的临界点水平。而中小企业CIER指数,在2017年曾达到2.36的历史高位,此后持续下降。今年以来,该指数大部分时间处于低于1的水平。

不同于CIER指数反映白领群体就业主体的情况,中国就业市场的蓝领指数(简称为BLUE指数)是反映制造业以及服务业等蓝领职业群体就业景气变化的重要指标。2016年以来,蓝领指数不断上升,特别是从2020年下半年开始,国外疫情导致供应链中断,我国贸易出口订单大幅度增加,该指数不断上升。至2021年二季度,曾达到5.05的历史高点,现实中表现为“招工难”现象。随后,尽管该指数开始急剧下降,但迄今仍保持在1.77的较高水平。而中小企业蓝领指数2016年以来趋于上升,但自2020年12月达到2.43的历史高点后,便开始不断下降,目前已跌破1。相比总体蓝领就业市场,中小企业明显处于不景气状况。这种变动既来自生产收缩导致的招聘需求下降,也来自求职人数大幅上升。

基于招聘平台大数据运用事件分析法的研究表明,疫情对不同规模企业的冲击和影响程度有所不同,对中小企业影响程度更大。疫情以来,在中小企业新的用工需求增长中,以直播和新兴数字化相关的行业或职业增长较快,而教育培训和房地产行业,用工需求降低明显,景气程度下降较快。

中小企业就业市场景气趋势性下降的原因

自2020年以来,中小企业就业市场受疫情影响较大。尽管疫情后国内消费需求释放以及出口需求激增,使得中小企业就业市场景气度有所回暖,但2021年下半年以来,由

于内部有效需求不足和国际供应链的价格冲击,中小企业经营状况再度下降,导致就业岗位减少,就业市场景气度也较低。

白领和蓝领两个就业市场景气的趋势性下降,既有不同原因,也有相同原因。CIER指数下降更多与应届毕业生供给不断增加有关,而蓝领指数则更多与进出口等国内外经济活动的变化密切联系。目前,中小企业就业市场景气程度总体偏低,无论是CIER指数还是蓝领指数,在排除季节因素之后,仍表现持续下降态势。其原因主要有以下两点:

一是疫情对中小企业岗位创造和招聘需求造成了较大的影响。旅游、餐饮和住宿等行业属于生活服务业,其最大特点是要与人接触。而这种与人接触频繁的行业,极易受到疫情影响,其影响也更为严重。两年多来,疫情散发或频发导致这些行业经营状况不佳,故岗位创造能力不断下降,新增招聘需求相应减少。

二是中小企业抗风险能力较弱。据天眼查数据显示,小微企业的注销数量相较同期明显增多,在全部市场主体中,小微企业注销数量占比已超过90%。截至今年7月31日,我国市场主体总量达到1.67亿,其中小微企业占市场主体比重为91.83%。虽然市场主体数量仍在上升,但今年7月小微企业市场活力指标有所下降。

提升中小企业就业市场景气的建议

中小企业就业市场趋势与宏观经济总体状况基本保持一致,无论其招聘公司数量、岗位数及人数等均受到经济活动景气变化,特别是疫情的影响。2022年上半年,无论CIER指数或蓝领指数,排除季节因素外,其下降幅度均有所增大,显示整体经济受到影响。在此过程中,中小企业的生存危机使其承受更大的就业市场压力。为此,提出以下政策

建议:

一是要研究制定并及时推出稳定中小企业及其员工生存的措施。应借鉴国际经验,可对中小困难企业延后还债期限,降低其生存压力。同时,要研究构建中小企业低收入家庭群体收入申报系统,据此发放现金补助或消费券,缓解因疫情影响造成的生存困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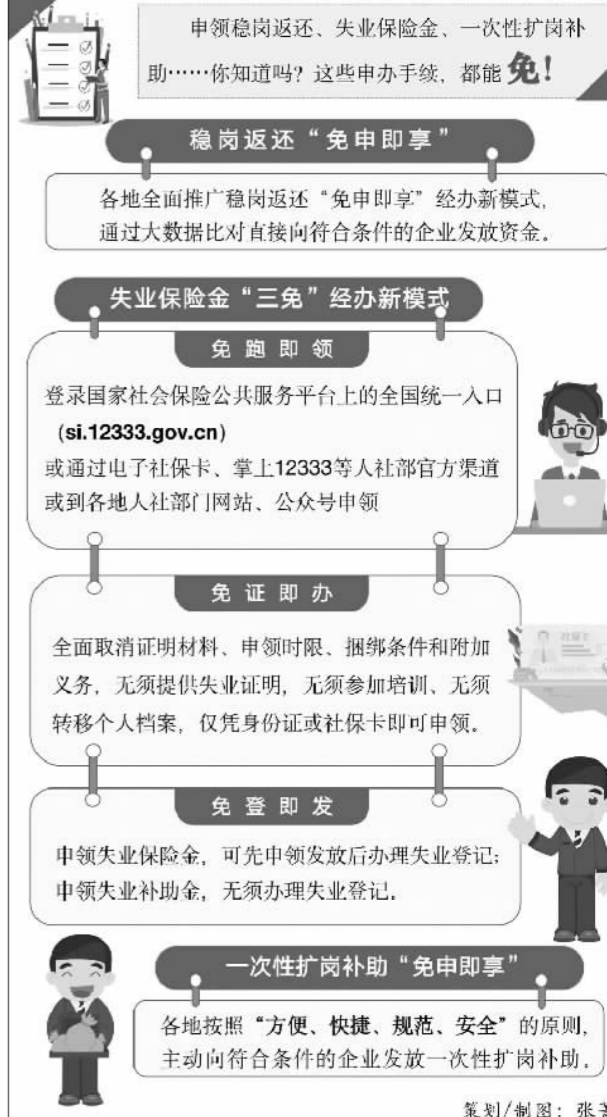
二是要提升中小企业岗位创造能力,并为数字化转型提供人力资本投资支持。通过扩大加速折旧实施范围,简化申报手续,大力推动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提升中小企业创造高质量就业岗位的能力和规模。启动中小企业千亿元人力资本投资计划。通过政府与培训平台构建合作模式,定向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数字化应用和培训服务,大幅提升员工的数字化本领,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人力资本投资支持。

三是要扩大高校毕业生的“见习计划”实施范围。除针对失业大学生外,可将“见习计划”前移至高校在校学生,缩小高校与企业对职位需求的认知差异,提高人才培养与实践要求之间的匹配度,增加中小企业的人才储备。另外,要充分利用劳动力调查数据库,深入分析青年劳动参与率、退出劳动力市场人员、长期失业人员的成因,制定更为精准的促进青年就业政策,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

四是建立各项重大政策出台前实施就业效果评估的制度。各项重大经济和社会政策出台前,均需经过科学的就业政策效果评估流程,对政策将对就业产生的影响进行科学预判,若对就业影响较大,应提前制定补救预案,或延缓实施。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就业优先政策重要性的认识,最大程度落实中央就业优先发展战略的要求。

(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大华”讲席教授、中国就业研究所所长)

这些资金待遇申领手续能免!



工作研究

在事业单位重组改革中发挥好工会作用的思考

文华

事业单位重组改革是推动其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工会作为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纽带,是在改革中维护职工权益的重要力量。在改革过程中,工会首先应做到加强宣传引导,做好职工思想工作;其次,要加强民主监督,把好事关改革关口;另外,要加强自身建设,推动改革发展。发挥好工会在事业单位重组改革中凝聚人心、维护权益、推动发展的作用,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加强宣传引导,做好思想工作

职工群众能否以正确的心态看待改革,关系到事业单位重组改革能否顺利推进。一方面,工会要加强改革前的宣传引导。部分职工群众受自身能力和外部条件限制,对改革创新的意识不强。此时,工会应利用与职工群众联系紧密的优势,打破传统服务模式,积极运用新闻报刊、线下座谈、线上学习等宣传方式,帮助职工群众明确改革形势背景、重要意义、主要内容等关键事项,提高职工对重组改革的重视程度。另一方面,工会要同步做好调查研究、意见反馈等工作。应主动做好职工群众的思想工作,依法依规、合情合理地引导职工理解支持改革,积极投身改革。同时,可灵活运用新媒体等新兴技术手段。例如,建立覆盖全单位的微信群,实时解答职工在改革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加强沟通联系,营造良好氛围。

加强民主监督,把好改革关口

在事业单位重组改革过程中,工会要充分发挥好职代会或职工大会的作用,积极配合党政把好“三道关”。一是政治关,关注改革方向,确保改革在党的领导下,朝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满足职工群众需求的目标进行,为工会更好地服务职工群众探索出高效稳妥的新模式。二是实施关,吃透改革政策文件,认真研究职能设置、岗位配置、资产处置等事项,深入开展改革工作,落实改革的各项关键环节。同时,在实施过程中做到优化结构布局、完善制度建设、创新管理方式的有机统一,提高实施重组改革的可行性与有效性。三是纪律关,完善监督机制,让职工群众的民主监督作用得到有效发挥,同时加强自我监控,建立起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营造风清气正的改革环境。同时,加强管理规范,维护好职工群众的合法权益。

加强自身建设,推动改革发展

针对新建单位在运行上可能出现的问题,应进一步加强工会建设,增强自身服务职工群众的能力,帮助新建单位顺利度过“磨合期”,尽快实现转型发展。一是建设学习型工会。坚持把学习教育摆在重要位置,号召职工群众利用好职工书屋、学习强国等平台,通过职工自学、集体研学、交流促学等方式,加强政治理论、党风廉政、业务知识等方面的学习,推动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职工队伍。二是建设活力型工会。坚持把活跃单位氛围、汇聚各方合力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经常性开展“岗位练兵”、知识竞赛、典型事迹报告会等创新性活动,增强工会对职工群众的吸引力。同时,组建各类兴趣小组,不断丰富和完善工会活动形式,增强职工对工会活动的参与度,加深职工之间的交流沟通和合作。三是建设服务型工会。重视对职工群众的服务管理工作,坚持把职工群众之所需作为工作之所向,尽心竭力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通过落实职工节日福利、关注职工身心健康、帮扶困难职工等方式,让职工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从工运历史中汲取奋进力量

新中国首部《工会法》开创我国劳动法治先河

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毛泽东同志提出“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指导方针,成为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的指导思想。1949年7月全国工会工作会议,批评工会发展会员中的“关门主义”问题,关于劳动关系问题,确立“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方针,提出按行业分类订立集体合同,为政府和工会处理劳动关系提供政策依据。

这是我国工会协调劳动关系的根本遵循。在我国社会主义新中国成立的背景下,提出职工运动的基本任务和指导方针,就是在民族资本企业积极维护工人权益。颁布实施《工会法》,团结动员广大职工为实现党的中心任务,建设社会主义工业化国家而奋斗,为新中国工会工作提供法治基础和制度规范,也为工会维护劳动者权益构筑了法律制度保障。

新中国首部《工会法》的主要内容

《工会法》分五章二十六条约3160字,包括总则、工会的权利与责任、工会基层组织、工会经费和附则,阐明中国工会的政治地位和目标任务,工会在国家政权建设中的作用。

第一,规定中国工会的性质及组织原则。第一条规定:“工会是工人阶级自愿结合

的群众组织。”第二条规定:“工会组织原则,根据全国劳动大会通过之中华全国总工会章程之规定应为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工会组织原则和工作方式,工会是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代表工会和会员实现社会主义民主权利,夯实工会代表性群众性广泛性的基础。

第二,明确规定工会的地位、权力及职责。《工会法》五、六、七等条规定:“在国营及合作社经营的企业中,工会有代表受雇工人、职员群众参加生产管理以及行政方面缔结集体合同之权”“在私营企业中,工会有代表受雇工人、职员群众与资方进行交涉、谈判、参加劳资协商会议并与资方缔结集体合同之权”。同时,还规定工会有保护工人、维护群众利益,监督行政或资方切实执行政策、法令所规定的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工资支付标准等权利。

第三,还做了一些特别规定。各级工会要贯彻人民政府的法令、政策,对会员和广大职工应具备组织及教育的作用。同时,明确提出工会基层组织的职责和工会经费的保障等。

新中国首部《工会法》的重要意义

新中国成立初期颁布实施《工会法》,充

分体现了党中央高度重视工人阶级的地位和作用,成为工会开展工作的政策利器。

营造了良好的劳动法治环境。《工会法》作为我国劳动基本法律制度,认真贯彻劳动诚信和社会法治原则,成为有效化解劳动关系矛盾的重要途径。围绕各个历史时期党确定的中心任务,各级工会卓有成效开展各项工作,以实际行动贯彻和践行党的依靠方针,妥善解决私营企业中的劳资矛盾问题,成为工会理论和实践探索的积极成果。

坚持走社会主义发展道路。我国工会在党的领导下,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和劳资协商会议,推行企业集体合同和民主管理,广大职工成为企业发展的主人。《工会法》明确“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原则,保护工人根本利益和贯彻政府的法令政策的统一,着力提高工会的社会话语权和集体行动力。

改善中国工会组织原有生态。新中国工会重新实现统一,《工会法》的颁布实施,把人民革命胜利成果和社会秩序制度化,维护了职工的劳动权利和社会福利制度,积极协助政府加强劳动管理和社会福利,营造了劳动光荣和创造伟大的社会氛围,开创我国劳动法治先河。

(作者单位:江苏省总工会)

(作者单位:湖南省产商品评审中心)